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 • 北京 2018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匡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陳尚偉先生。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42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该批复,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根据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